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公告涉及三宗诉讼案件，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博医疗”）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泰视觉”）侵害公司专利权，案件编号分别为（2022）沪73知民初248号、（2022）沪73知民初249号、（2022）沪73知民初250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三宗案件涉案金额均为人民币700万元，共计人民币2,1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相关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涉案专利一：第ZL201410039031.8号，名称为“角膜塑形镜”的发明专利，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2017年5月31日获授权。

涉案专利二：第ZL201420052215.3号，名称为“角膜塑形镜”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2014年7月30日获授权。

涉案专利三：第ZL201721682214.7号，名称为“角膜塑形镜”的实用新型专

利，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2018年11月13日获授权。

二、本次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日，亨泰视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诉讼所涉及的相关专利（专利号：201410039031.8、201420052215.3、201721682214.7）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要求缺乏创造性，并于近日就前述专利作出无效或部分有效的行政决定。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决定，并经审慎评估被告涉诉产品市场推广情况及相关经济利益，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案的起诉，并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

专利权无效抗辩是专利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人常用的抗辩手段。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就相关专利作出上述行政决定，但爱博医疗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决定进一步提起诉讼，因此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尚未确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专利仅为公司拥有的角膜塑形镜技术相关的众多专利中的一部分，公司作为角膜塑形镜技术的研发者和创新者，在该领域拥有一系列专利布局 and 强大的专利护城河，前述专利权的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继续生产、销售使用该专利的产品，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